115年度國民中學學生社會情緒學習一日體驗營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學(一)字第1142800594號函「幸福教育、健康臺灣 幸福學校、師生共好：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915號函辦理，委辦「社會情緒學習一日體驗營」實施計畫。

貳、目標

一、練習覺察自我，並提升國中生自律與負責之能力。

二、培養社會覺察，發展同理心與人際溝通知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國立羅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中心 。

肆、辦理資訊：

場次	日期	地點	參與對象
一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KIRI國際原住民族文創園區-中會議室 (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100號)	本學年度應屆國三畢業生
二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國立成功大學未來館-三樓未來講堂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勝利校區)	升國中二年級 升國中三年級

伍、參與對象與人數：

一、參與對象：國中生。

二、參與人數：

(一)每場次限40人，每校報名3人為上限，各縣市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二)倘正取名額有空缺，即依報名順序通知備取學生參加。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請學生填妥**體驗營報名表及請家長簽妥相關同意書**，於期限內由學校窗口提交本中心。報名表單**含用餐調查、交通資訊及各類同意書等**，請**務必檢查所有表單資料填寫完整且詳實，資料不足者不予受理**。

三、**由學校窗口統一寄至**本中心（265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3樓)。

正本紙本資料如下：

(1)報名學生列表(附表 2)

(2)學生個人報名表乙份。(附表 3)

(3)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乙份(附表 4)

(4)學生肖像授權同意書乙份(附表 5)

(5)家長同意書乙份（附表 6）

(6)其他證明文件（請見「差旅費支給說明」，無則免付）

四、報名程序需完成「寄送正本相關紙本資料」，方完成整體報名程序。(紙本資料寄送截止期限，以郵戳為憑。)

五、報名截止後，將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資訊網」最新消息中公布本活動學員錄取名單，並以電子信件(E-MAIL)通知錄取學員。若正取學員無法參與或有其他異動，需依依期限內告知承辦單位，以利通知備取學員。

(一)**正取名單公告**及寄出電子信件通知：**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二)**正取**名單**取消參加或異動**最晚告知期限：**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三)**備取名單公告**及寄出電子信件通知：**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六、全程參與且完整繳交正本報名相關資料者，將核發本次活動國教署證書。報名資料須完整提供給承辦單位，若未繳交完備，恕無法提供國教署證書。

七、本次體驗營參與之學員名單，請學校核予公假。

八、若有相關疑問，可來信或電洽本中心，電話：03-9576903/E-mail：lepooffice@ldsh.ilc.edu.tw。

柒、經費

一、體驗營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二、各縣市政府若有相關工作人員陪同參與（如帶隊教師），請各縣市政府依主管機關權責處理該員公差假、差旅費等事宜。

三、自行開車者，不提供至活動地點當縣市往返之交通費支給。

捌、差旅費支給說明

一、適用對象：

(一)參與體驗營之工作人員暨講師、工讀生，不含服務單位所在縣市，與活動辦理地點縣市相同者。

(二)115 年度具以下證明文件者，參加本次活動之學生可申請差旅費：

1.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

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2.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以上適用對象支給往返交通費（優先搭乘高鐵，請檢附票根）。

三、有關住宿費用支給部分，說明如下：

(一)倘有因出席或參與本活動之工作(出席)人員（如主持人、引導員及必要人員），而有實際住宿需求者，其往返交通費(優先搭乘高鐵)、住宿費用及必要費用亦由上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需檢附住宿證明）。

(二)**適用對象之學生**倘因**居住地為外（離）島及花蓮、臺東地區**(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參加本活動而有提前一日住宿需求者（住宿地點自行規劃)，務請由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照顧者）自行處理相關住宿安排。而適用對象學員之住宿費，本中心相關計畫支應（需檢附住宿證明)。

四、住宿費核銷注意事項

(一)住宿費每人每晚支給**上限為 $2,500 元**。

(二)請留意收據是否有店家之大小章，亦要有本中心之抬頭統編，**收據上若有疑慮請提前拍照與本中心助理確認**。

(三)本中心可核銷之資訊：**抬頭：國立羅東高中；統編：42003113**

五、以上**差旅費請核實報支**，並**請於參與體驗營後兩週內**，將完整往返交通費之收據（證明)、住宿費收據（證明）**寄至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國立羅東高中)**（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3 樓)，憑此核銷支給，**所需資料不全及逾時寄回者，恕不予支給**

玖、交通方式

一、**第一場次**：**KIRI 國際原住民族文創園區-中會議室**(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100 號)

(一)搭乘高鐵：於**桃園高鐵站「出口 6」**轉乘桃園捷運至**桃園捷運 A17 領航站**。

(二)搭乘桃園捷運：於**「 A17 領航站」**：出站後往右前方，步行約 3 分鐘。

(三)搭乘公車：大成大智路口站：搭乘 206B、206C、208、208A、302、707、5089 路線，下車後步行約 1 分鐘。

(四)自行開車：自國道 2 號青埔交流道出口，沿高鐵北路二段往桃園高鐵站方向行駛，右轉大成路二段後即可抵達。

二、**第二場次**：**國立成功大學未來館-三樓未來講堂**(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勝利校區)

(一)搭乘本中心安排之交通接駁車：請於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08 時 30 分**至**臺南高鐵站「高鐵一樓出口 2」**接送區集合。

(二)自行前往：

1.搭乘臺鐵：於**「台南火車站」後站**，出站後過馬路直走，步行約 10 分鐘。

2.自行開車：

(1)沿國道 1 號南下大灣交流道－成功大學校本部：南下

(2)沿國道 1 號北上仁德交流道－成功大學校本部：北上

三、其他與本活動相關之最新資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資訊網」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Life「最新消息」查閱，並**請參與學員和家長務必留意行前通知之相關資訊**。

附表 1　115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社會情緒學習一日體驗營(第一場次)

課程表

「故事，你我的相遇」

一、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KIRI 國際原住民族文創園區-中會議室

（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100 號）

時間	MIN	內容	講師／主持人
09：00 報到			
09:30-09:50	20	**《故事、啟程》** 始業式	● 國教署 ●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09:50-10:30	40	**《Fun 心初相遇》** 認識與建立合作氛圍	宜蘭縣立國華國中 林靜慧 桃園市八德國中 劉儀忻
10:30-12:00	90	**《故事的你我》** 劇場療癒	浸劇場好關係事務所團隊
午餐			
13:30-15:30	120	**《關鍵的挑戰》** 分組合作闖關	新北市新和國小 陳建宏 新竹市科國國小 羅舒璘 國立中科實中　黃晨閔
休息			
15:40-16:40	60	**《回顧的篇章》** 回顧與討論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胡敏華
16:40-17:00	20	**《持續地述說》** **頒發證書**	● 國教署 ●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賦歸			

115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社會情緒學習一日體驗營(第二場次) 課程表

「故事，你我的相遇」

一、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國立成功大學未來館-三樓未來講堂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勝利校區）

時間	MIN	內容	講師／主持人
09：00 **報到**			
09:30-09:50	20	**《故事、啟程》** 始業式	● 國教署 ●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09:50-10:30	40	**《Fun 心初相遇》** 認識與建立合作氛圍	新北市復興國小 趙曼寧
10:30-12:00	90	**《故事的你我》** 劇場療癒	屏東縣明正國中 陳姿臻
午餐			
13:30-15:30	120	**《關鍵的挑戰》** 分組合作闖關	新北市新和國小 陳建宏 桃園市八德國中 劉儀忻 國立中科實中 黃晨閔
休息			
15:40-16:40	60	**《回顧的篇章》** 回顧與討論	新北市復興國小 趙曼寧
16:40-17:00	20	**《持續地述說》** **頒發證書**	● 國教署 ●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賦歸			

附表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115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社會情緒學習一日體驗營 學校報名列表

學校窗口-聯絡資訊	
學校名稱(全稱)	宜蘭縣
承辦人姓名	林○○
聯絡電話 /手機	03-9876543 / 0912345678
E-mail	Email123@gmail.com

報名學生列表				
序	姓名	性別	年級	聯絡電話
1	陳○○	女	八年級	09○○-○○○○○○
2				
3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電話：03-9576903
E-mail：lepooffice@ldsh.ilc.edu.tw

附表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115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社會情緒學習一日體驗營 學生報名表

（請詳實填寫）

學生姓名		生理性別	
就讀學校 （全稱）		年級	□國中應屆畢業生 □升國中二年級 □升國中三年級
學生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身份證字號	
學生 Email		學生手機	
參加場次	□115 年 6 月 15 日(五)第一場次 □115 年 7 月 24 日(五)第二場次	學生用餐習慣	□葷　□素
緊急聯絡人 姓名/關係		緊急聯絡人 手機	
法定代理人 姓名		7 月 24 日 第二場次 交通方式	□搭乘本中心安排之接駁車 □自行前往 ※6/15 第一場次因位於桃園捷運 A17 領航捷運站旁，故無安排接駁車，無須勾選
匯款帳號資訊	※非「差旅費支給適用對象」以下無須填寫。 匯款帳號：　　戶名： 銀行及分行名稱：　　銀行分行代碼：		
特殊需求 或建議			
家長/法定代理 人親簽/核章			

備註：

1. **匯款帳號若非學生本人的帳戶，需提供戶名。非郵局帳號需提供分行名稱及分行代碼，且自行負擔 30 元匯款手續費。**
2. 若有相關疑問，可來信或電洽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國立羅東高中)，電話：03-9576903/E-mail：lepooffice@ldsh.ilc.edu.tw。

附表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115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社會情緒學習一日體驗營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115 年度中學生社會情緒學習一日營」(以下簡稱一日營)，必須取得您（參與者）的個人資料。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必要且適切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1. 資料蒐集單位：參與者就讀學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其指定第三人（如該項業務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指定第三人，如體驗營承辦學校)。
2. 蒐集目的：體驗營報名、聯繫通知、行政庶務處理（如差旅費支給)、業務推廣及其他合於體驗營辦理目的之需求。
3. 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照片、就讀學校、年級、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地址（通訊/居住/戶籍)、匯款帳號相關資訊、緊急連絡人（含身分證字號)、緊急連絡人電話、法定代理人（含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之證明等資訊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參與者就讀學校、參與者就讀學校所在地之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其附屬機關及其指定第三人（如體驗營承辦學校、合作廠商等)、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

四、若您行使上述權利時，請依作業階段提出：

1. 報名階段：請參考參與者就讀學校主管機關網站【隱私權宣告】之個人資

料保護聯絡方式，依其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處理。

2. 錄取參加體驗營後續階段：

(1)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承辦單位專線 03-9576903，或來信至 lepooffice@ldsh.ilc.edu.tw。

(2)請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隱私權宣告】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方式與本署連繫，電子郵件信箱：e-s511@mail.k12ea.gov.tw。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 本人（參與者）同意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各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指定之第三人，如該項業務承辦單位）、參與者就讀學校使用體驗營之報名資料及相關資料於合於體驗營辦理目的、業務推動（如合於教育目的推廣或教育政策推動之新聞媒體報導、採訪、新聞稿刊登等）。

六、為利辦理體驗營報名相關行政作業而需蒐集個人資料，故您可決定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體驗營將無法進行與您相關的行政作業（如保險），而須取消您的參加機會。

七、本同意書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有關，如您未滿十八歲，請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本活動辦法及本告知事項。當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簽屬本同意書，即表示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八、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註：立同意書人未滿 18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115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社會情緒學習一日體驗營　肖像授權同意書

一、　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同意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拍攝本人之肖像、聲音，用以作為教育部推動社會情緒學習、生命教育等相關政策宣導。

二、　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參加「115 年度中學生社會情緒學習一日營（以下簡稱一日營)」，本人同意本次活動期間，經拍攝所產生之肖像、聲音，可供一日營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得於合於一日營辦理目的、教育部推動社會情緒學習、生命教育等相關政策宣導目的範圍內，進行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及其他利用，並無償使用，主辦/承辦單位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利用時，得呈現本人之肖像、聲音。本人不對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人格權及其他權利。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註：立同意書人未滿 18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115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社會情緒學習一日體驗營　家長同意書

一、茲同意子女（＿＿＿＿＿＿國中＿＿＿年）　＿＿＿＿＿＿＿＿＿＿＿＿

參加 115 年 ＿＿＿＿月＿＿＿ 日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國立羅東高中)承辦的**「115 年度中學生社會情緒學習一日營」第＿＿＿＿場次** 活動。

二、本人同意子女參與本活動之交通往返（或含前一日住宿）自行處理，另請子女於活動期間遵守活動規範，並於活動結束後返家，如本人子女不遵守規範而發生意外事件，將自行負責。

立同意書人（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家長手機）：

建議或疑問：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備註欄可撕下，由家長保留 ----------

備註：

1. 營隊活動於 **上午 9：00 開始辦理報到** ，下午 05：00 結束，午餐統一由主辦單位供應，為避免發生危險，活動期間不開放學生外出。
2. 參與本活動之學員均須遵守營隊相關規範，**如有嚴重影響課程進行者，得由主辦/承辦單位通知家長帶回**。
3. 必備物品及注意事項：(1)隨身攜帶**身分證、健保卡**以備不時之需。
 (2)個人所需藥品；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4. 活動期間，學生請假或活動相關事宜詢問，請聯絡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助理盧小姐
 電話：(03) 9576903 / Email：lepooffice@ldsh.ilc.edu.tw。

本同意書請由家長本人親筆簽名後，將正本繳交至學校窗口，由學校寄至**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國立羅東高中)(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3 樓)**。